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青租赁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.4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8.4 亿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借款事项主要内容

长青租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.4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35%，借款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保理等，长青租赁公司需向银行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。

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具体借款额度、品种、期限等，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借款条件概述

针对以上借款事项，长青租赁公司需向银行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，其中，转让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的额度不超过 8.4 亿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业务概述：长青租赁公司作为租赁服务提供方，将向客户提供租赁物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，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长青租赁公司支付保理款。

2、合作机构：长青租赁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。

3、业务期限：保理业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4、保理融资额度：不超过 8.4 亿元。

5、保理方式：有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6、保理融资利率：不超过 4.35%。

三、影响

长青租赁公司向银行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用于申请借款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、盘活账面资产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有利于长青租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长青租赁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